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I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金文忠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公司股東代表、一名公司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93,655,803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7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820,882,96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0.3349%。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6人，共代表2,769,711,60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9.6032%；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51,171,35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0.731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A股	2,769,693,107	99.9993	8,500	0.0003	10,000	0.0004
		H股	51,171,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20,864,461	99.9993	8,500	0.0003	10,000	0.0004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的議案。	A股	2,769,703,207	99.9997	8,400	0.0003	0	0.0000
		H股	51,171,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20,874,561	99.9997	8,400	0.0003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A股	2,769,703,207	99.9997	8,400	0.0003	0	0.0000
		H股	51,171,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2,820,874,561	99.9997	8,400	0.0003	0	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II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有關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已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管理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授權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上述經營範圍變更的審批、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根據監管要求作出有關調整，同時辦理修改公司經營範圍涉及的修訂《公司章程》及換領《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等其他相關事宜。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訂完成後公司將做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